证券代码: 836514 证券简称: 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鉴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项目效 益需要一定时间释放,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 能出现下降,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 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与承诺:

#### 一、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 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 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积极 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切 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 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大主业投入, 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继续提升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培育能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各项资源,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得募投项目按计划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二、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公司承诺如下:

若对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 1、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 2、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 3、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义浒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义浒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